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 0106 执 74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九鼎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  
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中坪东街 2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荣平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陈春兰，女，汉族，1986 年 3yueu6ri 出  
生，乌鲁木齐市九鼎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冯文东，男，汉族，1965 年 8 月 19 日出生，  
住

被执行人：汪东平，男，汉族，1973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  
住

被执行人：王霞，女，汉族，1978 年 11 月 1 日出生，  
住

被执行人：王辉，男，汉族，1982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住

被执行人：吴雪娟，女，汉族，1978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  
住

被执行人：新疆川汇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乌鲁木齐市  
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五巷 88 佰苑小区 19 幢 1 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陶亚凌，该公司经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作出的  
(2014)新证经字第 3403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
公证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

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280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冯文东、汪东平、王霞、王辉、吴雪娟、新疆川汇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6200963.92元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王 涛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

书 记 员 王 涛

بە تەلەپ قىلىنغان ھۆججەتلەر بىلەن تۈزۈشكەن  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